

合同编号：



SNWNS2504218CGN00



蒲城县公安局
信息化协议

SNWNS2504218CGN00

2025 年 12 月



蒲城县公安局信息化协议

委托方（甲方）：蒲城县公安局

地址：[延安街]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分公司

地址：[延安街]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蒲城县公安局警务通服务项目]进行合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内容如下：

1.1 目标：[提供蒲城县公安局警务通终端和通信服务、网站和数据建设及维护]。

1.2 内容：

(1) 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进度，进行现场技术管理工作；

(2) 确保供货、调试、开通正常运行。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工作：

2.1 地点：[蒲城县公安局]。

2.2 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警务终端供货、网站系统建设，2个月内完成数据库建设、更新等内容验收合格后，服务期限：[叁年]。乙方发出验收申请5日内甲方未指派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工作条件：[甲方提供现场负责人配合项目实施，处理协调项目相关协调工作]。

3.2 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工。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元整]，小写[¥1049000.00]元。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转账]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即支付¥：1049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元整。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500713527646M

地址：渭南市朝阳路西段 0913-2330122



开户行及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临渭区支行 2605040209022119506

第五条 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乙方完成工作的形式：交付警务通终端及通信服务，网站和数据库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7.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交付警务通终端及通信服务，网站和数据库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7.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乙双方组织验收]。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地点：蒲城县，时间：乙方在完工后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会同相关人员组织对工程的验收]。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 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 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 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 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成果。

(3) 甲方将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 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成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 每逾期[3]日,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50]日,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的, 每逾期[3]日,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30]%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4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9.5 除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情形和法律规定外, 乙方无须对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请求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当地]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

合同编号:



SNWNS2504218CGN00

和解释如下:

12.1 “不可抗力”: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黑客、战争以及线路中断等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3.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3.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 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 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3.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3.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3.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 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 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 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使用电子印章的,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 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4.2 本合同项目终验合格后有效期贰年。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将在充分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

第十五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 蒲城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移动警务终端设备及相关服务

合同编号:



SNWNS2504218CGN00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相关配置	单位	数量
1.	移动警务终端设备及系统	处理器：八核 CPU。 存储：内存为 512G，运行内存为 16G； 屏幕：尺寸 6.78 英寸；分辨率 1264 x 2800 像素。 摄像头：后置 5000 万像素摄像头；前置 5000 万像素摄像头。 网络支持：支持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5G（包含 SA/NSA）/4G/3G/2G 通信网络制式，双卡双待； 定位功能：安全系统支持单北斗定位； 数据接口：TYPE-C 接口； 具备 WIFI、蓝牙、NFC 等无线连接功能，NFC 可读取身份证信息码； 具备互联网系统、安全系统两个独立的操作系统（双系统），适配移动警务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可随时进行切换；双系统隔离；双系统同时在线；具有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防截屏、防录屏；采用陕西省公安厅统一标准的薄膜卡。	套	93
2	移动警务终端流量通讯服务	30G 国内流量/月；500 分钟语音/月，共 3 年	套	93

二、新警务网站系统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新警务网站系统建设服务（定制化开发）	由中国电信二开团队服务开发完成：涵盖用户管理模块，实现用户登录、信息修改发布、定制化展现等界面及功能，可创建不同权限的用户角色，如：管理员、普通用户等。管理员可进行系统设置、用户信息管理、权限分配等操作；普通用户只能进行与自身业务相关的简单操作。	套	1

三、数据库替换更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	------	------	----	----



1	数据库替换更新服务	<p>1、可与国产数据库跨库同步，完成旧官网现有20+张业务表梳理，提供字段映射文档。</p> <p>2、用户管理与权限控制：(1) 为每个用户分配最小必要权限，避免过度授权；(2) 定期审查用户权限：建立定期审查机制，确保权限与当前业务需求匹配；(3) 删除默认测试库和匿名账户。</p> <p>3、密码强化：(1) 启用强密码插件，且确保其配置符合安全要求；(2) 设置密码有效期：强制用户定期更换密码；(3) 防暴力破解策略：通过插件限制登录失败次数。</p> <p>4、加密与访问控制：(1) 启用 SSL/TLS 加密连接：确保客户端与服务器之间的通信安全。(2) 限制访问 IP：通过防火墙和 MySQL 配置双重限制访问来源。(3) 审计与监控：启用 MySQL 审计功能，记录所有数据库操作。</p>	套 1
---	-----------	--	-----

SNWNS2504218CGN00